**个人合作协议**

甲方： 姓 名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 ;

乙方： 姓 名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 ;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、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　　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　　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　　第三条 合作期限，自\_\_ 年\_\_ 月\_\_ 日起，至\_\_ 年\_\_ 月\_\_ 日止，共\_\_ 年。

　　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 方式、期限。

　　(一)甲方出资人民币 元，大写 ，占总投资额的60%；乙方出资人民币 元，大写 ，占总投资额的40%；

　　(二)双方以 方式出资，于\_\_\_ 年\_\_ 月\_\_ 日以前交齐。

　　(三)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 \_元，大写 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　　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　　(一)盈余分配：第一年年终总利润 10% 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；第二年年终总利润 10% 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；第三年年终总利润 10% 为总额，按投资比例分配。

　　(二)债务承担：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投资比例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　　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　　(一)入伙。

　　1. 新合作人入伙，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;

　　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;

　　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(二)退伙。

　　1. 自愿退伙。合作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伙：

　　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;

　　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;

　　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。

　　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。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　　2. 当然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　　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
　　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;

　　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
　　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　　3. 除名退伙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　　①未履行出资义务;

　　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;

　　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

　　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　　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合作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　　(三) 出资的转让。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　　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。

　　(一)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；乙方负责财务会计。

　　(二)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，委托\_\_\_\_\_\_\_为合作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　　1. 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;

　　2. 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;

　　3. 出售合作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;

　　4. 支付合作债务;

　　5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　　(一)合作人的权利：

　　1.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。

　　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;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。

　　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
　　4.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　　(二)合作人的义务：

　　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;

　　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;

　　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　　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　　(一)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　　(二)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。

　　(三)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。

　　(四)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　　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。

　　(一)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。

　　(二)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;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。

　　(一)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　　1. 合作期限届满;

　　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
　　3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
　　4. 被依法撤销;

　　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　　(二)合作的清算：

　　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　　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\_\_\_\_\_\_合作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　　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合作所欠税款;合作的债务;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
　　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　　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　　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　　(一)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\_\_\_\_ 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　　(二)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　　(三)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(四)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(五)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。

　　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　　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　　(二)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　　(三)本合同一式\_\_\_份，合作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五）甲方提供车辆供业务使用，厚街本地使用每月500元，外地根据实际费用实报实销。

（六）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。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签章) 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签章)

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签约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